

京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京山市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京山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京山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22〕148号）要求，经京山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同意，现将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京山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京山市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对京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设机构

京山市人民检察院有 9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京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京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支总决算 2097.2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31.6 万元,增长 6.7%。其中:

(一) 收入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 2056.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8 万元,增长 10.1%;其他收入 40.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2 万元,降低 58.2%。主要原因: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14.46 万元;2021 年年中追加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58 万元;2021 年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 56.38 万元。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1. 本年支出合计 2097.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6 万元,增长 6.7%。其中,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87.8 万元,增长 10.1%;其他支出较上年减少 56.38 万元,降低 58.2%。主要原因: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14.46 万元;2021 年年中追加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58 万元;2021 年其他支出较上年减少 56.38 万元。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数 2056.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6.9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056.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962.8 万元增加 94.14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1)追加人员经费 82.28 万元;2)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 46.14 万元;3)年中追加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58 万元。

(二) 2021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2056.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962.8 万元增加 94.14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1)追加人员经费 82.28 万元;2)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 46.14 万元;3)年中追加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5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 2056.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962.8 万元增加 94.14 万元,增长 4.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 1973.6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京山市人民检察院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83.28 万元,主要用于京山市人民检察院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3.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1.53 万元,增长 4.9%。其中:

人员经费 129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5.54 万元、津贴补贴 397.13 万元、奖金 3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7 万元、退休费 43.4 万元、抚恤金 0.78 万元。

公用经费 253.2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9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2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2 万元减少 3 万元，降低 25%。

1.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0 万元减少 1.5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 1.5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3.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2 万元减少 1.5 万元，降低 75%，主要原因：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 1.5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94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四）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4批，接待56人次，人均接待费89.29元，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3.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75万元，降低4.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6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435.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72%。从评价情况来看，京山市人民检察院基本掌握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要求、过程及方法，绩效评价项目立项规范，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较好执行，项目资金使用产出高、效益好、总体执行有效，且将上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9.28万元，执行数为169.28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维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二是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争创文明单位、综治先进单位，加强党建工作，落实疫情防控等费用。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将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确保指向明确。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4.25万元，执行数为54.2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进行文化活动中心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办公楼电梯项目，档案数字加工服务项目，九楼会议室显示屏采购安装项目等；二是保障网络及应用系统安全、保密、良好运行。

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1.58 万元，执行数为 21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依法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经费。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各项规定，有效落实办案经费管理措施，提高办案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见附件 10）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京山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前瞻性和指导性作用，避免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申请调整，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预算调整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避免预算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况出现。

三是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完整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将部门所有收支都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和规范。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本年度京山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评

价情况较上年度有明显的提高和改善，但以后年度仍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树立“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参加上级检察机关组织的各项绩效评价工作专项培训，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二是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我单位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标值设定，指标内容与执行效果息息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